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其中，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以6,400万元人民币受让江西赛酷3,897,744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以9,6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846,617元。

独立董事：陈三联、谢会丽、张凯

2023年3月14日